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1年10月13日以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小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监事讨论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的议案》。

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300.00万元变更为7,068.00万元，公司总股本由5,300.00万股变更为7,068.0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9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市后生效之〈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

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授权公司监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事项。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